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2026 年-2028 年万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
划食品进行集中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3-*****-YZLZ

采 购 人：梧州市万秀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6 年-2028 年万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进行集中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G3-*****-YZLZ

项目名称：2026 年-2028 年万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进行集中配送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10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折扣≤98%

采购需求：

1 分标：预算金额： <u>11000000.00 元</u>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2026 年-2028 年万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进行集中配送项目	1 项	一、工作内容和范围：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将食堂需要的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以及高盐、高糖、高脂食品和酒精饮料。供应商应负责物资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许可证主体业态需为“食品销售经营者”，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须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2条及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即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主体业态需为“食品销售经营者”。（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72号红岭大厦8楼政采类（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1>（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w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梧州）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万秀区教育局

地址：梧州市新兴一路 6 号

联系方式：李健伟，0774-3953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联系方式：黄泳瑜、陈丽莹，0774-38599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泳瑜、陈丽莹

电 话：0774-3859935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均为“**批发业**”。

7.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若项目执行后续出现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代替旧标准。

采购预算：1100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2026 年-2028 年万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进行集中配送项目	1 项	一、工作内容和范围：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将食堂需要的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以及高盐、高糖、高脂食品和酒精饮料。供应商应负责物资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 配合采购人要求开展 2026 年-2028 年万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进行集中配送采购项目所使用的米粮类、蔬菜类、食用油类、河粉、面包、鲜肉类、水产类、冰鲜类、豆奶制品类、禽蛋类、水果类、调味品、干货类预包装食品及散装类食品等。 三、配送食品原辅材料要求及技术指标： 通用总则：所有供货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现行相关食品安全、质量标准，来源正规、安全无害、新鲜保质，严禁疫区、污染产区、不合格溯源食材入场；所有供货预包装食品或预包装产品均为经生产企业检验合格的正规合格产品，产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每批次供货均随附完整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批次检验报告；包装密封完好、无毒无害，包装清晰印制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证号等完整信息，供货时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 50%。 （一）米面类 1. 产品标准：产品标注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 编码），所有米面产品均为非转基因原料制作，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感官质量：产品新鲜无变质、无异味，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小麦粉色泽正常、质地均匀，为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无霉变、无杂质。 3. 保质期及原料要求：大米成品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稻谷原料储存期不得超过原料保质周期，杜绝陈粮、过期原料加工产品。 4. 品类要求：大米、小麦粉均为市场常规流通合规品类，满足日常餐饮通用使用需求。 （二）调味品类 1. 资质与计量要求：产品标注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计量精准，完全符合国家计量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 2. 包装及质保：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无毒无害密封包装，包装密封性良好、无破损漏液；包装标识信息完整规范，供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 50%，无过期、临期不合格产品。 （三）蔬菜、禽蛋类 1. 蔬菜类 所有蔬菜色泽正常，失水率≤5%、无腐烂、无枯萎、无黄叶、无虫蛀；每批次蔬菜均需完成农药残留检测，检测数据完整登记、留存备案，中标供货商每日同步提供对应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做到证货同行。产品全程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国家标准，严禁农残超标、重金属超标、污染蔬菜供货。 2. 禽蛋类 （1）来源要求：产品来源于非疫区正规养殖基地，来源可溯源，无疫病风险。 （2）感官标准：蛋壳清洁干净、完整无破损、无裂纹、无污渍；灯光透视观察，蛋体呈微红色，气室偏小，蛋黄不明显外露或仅中心微显阴影。 （3）品质标准：鲜蛋破开后，蛋黄膜完整不破、凸起饱满、富有韧性，蛋清蛋黄分层清晰、色泽鲜亮，无散黄、无异味、无变质。 （四）新鲜肉类 1. 执行标准：鲜冻畜、禽肉类严格执行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
--	--	--	---

		畜、禽产品》；鲜活水产品严格执行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2. 供货要求：生猪等畜禽产品为定点屠宰、当日屠宰新鲜产品，每批次必须随货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合称“两证”），证货相符、批次一致、加盖出具单位公章；产品均来自非疫区，无疫病、无变质、无注水、无异味，肉质新鲜紧实。 （五）水果类 所有水果品相完好、成熟度适中、色泽正常，失水率≤5%，无腐烂、无霉变、无冻伤、无严重磕碰损伤；果肉紧实、色泽正常，无腐败味、酸涩异味及其他异常气味，符合生鲜水果食用安全标准。 （六）鲜活水产类 水产品鲜活度高、体态正常、反应灵敏，无伤病、无腐烂、无异味、无病毒、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严禁采购江河、湖泊、近海等污染水域出产的水产品，产品来源于非疫区。如需预处理剖杀，需做到鱼鳞刮除干净、鱼鳃、内脏、腹内黑膜清理完整，处理干净、无残留杂质，保证食用卫生。 （七）冰鲜类 产品规格大小均匀、品相规整，体表色泽正常、肉质鲜亮有光泽；无异味、无杂质碎渣、无明显淤血斑块、无破皮破损；解冻后肉质状态、感官品质与新鲜产品基本一致，无变质、无腐坏。产品按标准部位规范分割，外包装箱体完好、无破损、无受潮。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无毒无害密封包装，标识信息完整，供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 50%。 （八）河粉、米粉、豆制品、奶制品、糕点、饼干、面包、干货类 1. 河粉、米粉 （1）感官品质：产品呈自然白色或微黄色，具有新鲜大米特有清香，无酸味、馊味、异味；口感柔软劲道、有弹性、不粘牙、无砂石等杂质。 （2）资质及标准：生产企业具备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资质合规；产品严格执行
--	--	---

		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3）供货要求：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2 家及以上合规生产厂家供采购人择优选择，每批次供货附带完整出厂检验报告，做到证货同步。 2. 豆制品 产品严格执行 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豆腐色泽洁白、形态完整、质地细腻、弹性良好，无酸味、无卤味、无异味；豆腐丝、豆腐干、豆腐泡等制品表面干爽无黏液、无霉变、无发酸变质现象，品质新鲜合规。 3. 奶制品 严格执行国家奶制品质量、食品安全标准；产品色泽乳白均匀、奶香纯正、无异味；包装完整密封、无破损、无胀袋、无漏液；无霉变、无酸败、无变质，供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 50%。 4. 糕点、饼干、面包 （1）通用要求：具备产品固有色泽、香气与口感，无酸败、发霉、哈喇等异味，产品内外无虫蛀、霉变、污渍及其他外来污染物；供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 80%。所有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严格执行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含人造奶油的产品必须清晰标注反式脂肪酸含量。 （2）面包类：生产环境符合 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生产规范符合 GB 895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卫生规范》，产品质量符合 GB/T 20977-2024《糕点质量通则》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外观表面光滑规整、无裂纹、无塌陷、无异常膨胀，吐司直角边$\geq 85^\circ$，色泽均匀呈金黄色至棕红色；内部气孔细密均匀、无大气泡、无硬芯，弹性适中、不易掉渣；按压回弹率$\geq 70\%$（50g 砝码加压 10 秒）；风味纯正，具备小麦焦香与发酵香气，无任何异味。 （3）蛋糕类：切面细腻无颗粒、组织均匀，顶部无塌陷、无开裂；奶油裱花立体定型、不融化、不流淌，甜度适中、口感松软，无异味、无变质。 （4）饼干类：外形完整、无缺角、无碎裂，酥性饼干断面层次清晰；口感酥脆或松
--	--	---

软，符合对应品类品质特征，无哈喇味、无受潮变软、无变质。

5. 干货类

干货原料干净无杂质、无泥沙、无虫蛀、无霉变、无受潮结块；形态均匀规整，保留产品固有色与自然风味，无异味、无变质，供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 80%。

（九）食用油类

包含花生油、大豆油、食用调和油等各类食用油脂，产品严格执行 GB 1519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脂制品》及国家相关食用油质量安全标准；油品清澈透亮、无浑浊、无沉淀、无哈喇异味，色泽正常。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渗漏，包装清晰标注产品品名、生产厂家、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证号等全部信息，货源正规、质量合格。

三、供货地点

序号	学校名称
1	梧州市太和小学
2	梧州市河口小学
3	梧州市旺步小学
4	梧州市夏郢初级中学
5	梧州市旺坡小学
6	梧州市夏郢小学富教分校
7	梧州市旺坡小学锡坡分校
8	梧州市夏郢小学

			9	梧州市城东镇中心小学	
			10	梧州市思扶小学	
			11	梧州市龙湖镇中心小学	
			12	梧州市塘源小学	
			13	梧州市华堂小学	
			14	梧州市德安小学	
			15	梧州市保安小学	
			16	梧州市儒岩小学	
			17	梧州市泗马小学	
			18	梧州市毓秀小学	
			19	梧州市民智小学	
			20	梧州市周睦小学	
			21	梧州市镇安小学	
			22	梧州市里秀小学	
			23	梧州市竹坡小学	

				24	梧州市夏郢中心小学	
				25	梧州市凤凰小学	
				26	梧州市答涓小学	
				27	梧州市荣雁小学	
				28	梧州市双桥小学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2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梧州市万秀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结算方式：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初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进行对账，确认结算上个月的货款。以采购人实际购买并签字接收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 2. 付款方式：对账核算无误后，由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以采购人为抬头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于收齐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核对无误的送货单、明细单等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按项目统一折扣报价。 报价折扣≤98%为有效报价。 2. 食材基准价随行就市，每月的月中及月末由采购人指定人员与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组成询价小组，在梧州市大东菜市场、新兴菜市场、大塘菜市场、怡景菜市场、两广菜市			

	场、新龙菜市场随机选取三家（或以上）取得营业执照的固定摊档，进行市场询价，中标供应商根据市场询价及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梧州市新兴市场部分食品价格监测表的平均价为基准价(采购人食品采购监督小组审核批佳的基准价格)，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定。如为特价商品的以实际特价结算。如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就变化价格进行市场询价。 3. 最终结算价格=采购人食品采购监督小组审核批准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 4.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食材原料费、工作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场地费、保险费、税费、利润、检测业务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费用。
配送要求	1. 一般供货以订货单为准，紧急供货以通知为准。 2. 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供货不符合要求的，或与询价时询价货品的质量、等级有明显区别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3. 中标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4. 一般供货要求： 工作日进行配送，采购人指定的食堂在每天 7:00 前，将食堂次日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中标供应商以微信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标供应商要认真核对订货计划并按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早餐类食材应于次日

	早上 7:00 前到达指定地点。其他食材于次日 9:00 前配送完毕。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5.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6.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7.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退换，退换时间不超过 5 小时。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根据食品供应量必须为学校师生购买 800 万元（含）以上的产品责任保险（签订配送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交保险购买凭证复印件，且凭证由采购人留存）。 2. 中标供应商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送货人员健康证等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采购人备案。（签订配送合同时须向采购人备案）。 3. 采购人指定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响应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4. 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 中标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指定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7. 采购人指定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8. 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肉均为梧州市内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 9. 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新鲜肉类要有梧州市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电脑单据作为依据（每批次供货时提供）。 10. 中标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指定人员在 1 个工作日内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11. 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指定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扣罚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②中标供应商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外，采购人指定人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合同，中标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12. 为确保本项目的配送质量及响应效率，中标人若为非梧州市注册公司的，需在投标文件
--	---

	中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建立完成完整的配送供应链；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应当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承诺按要求办理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考核要求	1. 考核次数：每学期考核 1 次，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 2. 配送服务考核办法按每次 100 分制进行考核： ①当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时为合格； ②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至 80 分（含 80 分）时，采购人扣中标供应商 30000 元当月货款；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时，采购人扣中标供应商 60000 元货款。 3. 计算方式：考核分=100-（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联合考核实际扣分）； 4. 服务期内第一次低于 90 分的进行警告，第二次低于 90 分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5. 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供应商考核细则表》。
验收标准	（一）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配送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 1. 食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任。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 3. 食品实行逢进必检。必须经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仓库或加工程序。验收工作可由采购人安排有经验及专业知识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需两人一组，在视频监控下进行验收，公布验收时间地点，接受各单位监督。验收内容主要是食材的品种、品牌、规格、等级、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运输环境、食材温度等。严禁质量不合格的食品原料进入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如发现质量不合格，必须及时退货，在退货单上注明退货理由、退货人和退货日期；如数量不准确，应以验收数量为准。验收合格后，由验收人员在购货发票或购货单上签字确认。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 85%，则告知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则按缺货金额的 10%在当月货款中进行扣罚。 （二）验收标准 通用总则：所有供货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现行相关食品安全、质量标准，来源正规、安全无害、新鲜保质，严禁疫区、污染产区、不合格溯源食材入场；所有供货预包装食品或预包装产品均为经生产企业检验合格的正规合格产品，产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每批次供货均随附完整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批次检验报告；包装密封完好、无毒无害，包装清晰印制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证号等完整信息，供货时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 50%。 1.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鸭
--	---

	(1) 鲜猪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瘦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无注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猪肝 猪心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结块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猪肚	猪肚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猪脚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2) 鲜牛肉、鲜羊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鲜羊肉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3) 牛腩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牛腩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4) 鲜鸭			

	<table><tr><td>品名</td><td>质量验收标准</td><td>扣秤标准</td></tr><tr><td>鲜鸭</td><td>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td><td>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td></tr></table>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5) 鲜鸡							
	<table><tr><td>品名</td><td>质量验收标准</td><td>扣秤标准</td></tr><tr><td>鲜鸡</td><td>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td><td>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td></tr></table>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鸡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鸡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2. 冻品类、冻肉、冻副产品							
	(1) 冻品类、冻肉							
	<table><tr><td>品名</td><td>质量验收标准</td><td>扣秤标准</td></tr><tr><td>鲜猪肉丸</td><td>新鲜瘦猪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肉</td><td rowspan="2">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td></tr><tr><td>鲜牛肉丸</td><td>新鲜瘦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肉</td></tr></table>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猪肉丸	新鲜瘦猪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肉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	鲜牛肉丸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猪肉丸	新鲜瘦猪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肉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						
鲜牛肉丸	新鲜瘦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肉							

	冻猪肉	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外包装箱完好。	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冻牛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冻羊肉	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外包装箱完好	
	冻鸡肉	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外包装箱完好	
	冻鱼类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	

		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2) 冻副食品		
	品 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鸡中翼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鸡爪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无残缺	
	鸡全翼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	
	鸡腿	无碎杂、无污伤、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鸡肾	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耳	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副产品	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其它同鲜猪肉副产品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汤骨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无趾间黑垢，无松香。无黑斑、无指甲、表面光滑、肉质有弹性。	
	猪肺	肉呈红色，有光泽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3. 水产类		
	(1) 活鲜：鱼类、虾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鱼类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供应

		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商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2) 冰鲜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冰鲜鱼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鱼眼澄清透明，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虾类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冰鱿鱼	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黏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4. 新鲜果蔬类 各种蔬菜都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光泽，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多数蔬菜具有清香、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的特殊味道；多数蔬菜具有新鲜的状态，如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则为异常形态，还有的蔬菜人为地使用了激素物质会长成畸形。 （1）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外表圆滑，未发芽、变色。不良品质：叶子发黄、变软、 （2）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干枯、不发黄；质地脆嫩、坚挺。球形叶菜坚实、无老帮。不良品质：叶黄、水伤腐烂、有泥土、有虫及虫眼。 （3）花果类：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不良品质：变色、变软、擦伤、枯萎。 5. 副食品、蛋类 （1）面粉、面包粉、糯米粉、粘米粉、澄面、玉米面、全麦面、生粉：白色粉状、无霉变和结块、气味正常、无异味和异嗅。 （2）鸡蛋：正常鲜蛋的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		

	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颜色鲜艳。 6.粮油类（大米、粉、面、食用油、调味品）、饮品类（纯牛奶、矿泉水、纯净水）、面包类（全麦面包、馒头、糕点等）、肉质加工类（腊肉、腊肠等）、其他类（香菇、木耳、蘑菇、红枣等）在正常保质期内。
二、其他	
技术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技术方案，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食材安全措施：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对本项目的食材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内容； 2. 内部管理措施：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消费投诉处理等制度等； 3. 应急预案：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措施、处置流程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4. 配送服务方案：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供应商自身情况，对配送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
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附件 1：供应商考核细则表

项类	序号	考核细则（以 100 分为基准，扣完为止）	备注
服务态度	1	服务态度差，服务不到位，受到学校食堂工作人员投诉，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报价要求	2	擅自更改经采购人确认的基准价的，每次扣 5 分。	
配送要求	3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投标响应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 2 分。	
	4	在协议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 3 分。	
	5	实际配送食材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1 分。	
	6	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实际配送的食材与订购食材种类、质量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每次扣 3 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成功退换的，则不扣分）。	
	7	食材来源不明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质量要求	8	相应批次的食材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每次扣 5 分。	
	9	食材以次充好，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以次充好，出现质量问题（肉类出现不正常气味的、蔬菜出现大批腐烂或黄叶的），每次扣 3 分。	
	11	造成食物中毒等，发现一次扣 20 分。	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12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 10 分。	

食品安全管理 要求	13	没有建立、健全本公司食品安全责任制，制定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 3 分。	
	14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 3 分。	
	15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宗扣 10 分。	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 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
	16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食品安全事故，每次扣 10 分。	
	17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负面影响	18	被媒体负面曝光且属实的，每宗扣 10 分。	
其他	19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5 分。	
	20	服务人员操作熟练程度，影响采购人工作的，每次扣 3 分。	

备注：由采购人组成考核小组，每学期考核 1 次。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 </u>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u> </u> 联系人： <u> </u> ；联系电话： <u> </u>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u> </u>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6</u> 年 <u>5</u> 月至 <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u> 前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u> 年 <u>5</u> 月至 <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u> 前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u>2025</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

	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许可证主体业态需为“食品销售经营者，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须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2条及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即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主体业态需为“食品销售经营者”。（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8-9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后附）；

	7.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技术方案（含食材安全措施、内部管理措施、应急预案、配送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食材原料费、工作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场地费、保险费、税费、利润、检测业务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u>1</u>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邮寄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

	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收件人：黄泳瑜、陈丽莹，联系方式：0774-3859935）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 （3）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7	如投标人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

	的优先、服务响应时间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贰拾贰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梧州市万秀区教育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2104310029201128055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u>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9.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 5 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 以分标中标金额（按预算金额×中标折扣）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4500158361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不同投标人投标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

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

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9.1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9.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2.1 食材安全措施 (满分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一档（4 分）：对食材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不够全面，基本无检验检疫措施； 二档（8 分）：对食材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具有可行性； 三档（12 分）：对食材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全面，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档（16 分）：对食材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季度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档（20 分）：对食材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具有可操作，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月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2 内部管理措施（满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打分。 一档（2 分）：提供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等内容简短。 二档（4 分）：提供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采购管理、仓储管理健康制度等内容基本齐全。 三档（6 分）：提供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四档（8 分）：提供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消费投诉处理等制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 五档（10 分）：提供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消费投诉处理、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且均贴合项目实际。 注：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3 应急预案（满分 10 分）	应急预案方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措施、处置流程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2 分）：应急预案有基本措施，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不全面、不具体； 二档（4 分）：应急预案有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措施，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不够全面； 三档（6 分）：应急预案有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

			措施、处置流程等，能保证配送服务，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响应时间 1 小时以内，4 小时内到达现场，内容具体，有针对性； 四档（8 分）应急预案有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措施、处置流程等，能保证配送服务，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响应时间 30 分钟以内，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五档（10 分）：应急预案措施完整且具有可行性，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应急备用车辆等保障措施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人员配备齐全，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时间 30 分钟以内，1 小时内到达现场，方案具有针对性，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全面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因素的。 注：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4 配送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对配送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 一档（2 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承诺退换时间超 4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不够全面。 二档（4 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承诺退换时间超 3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相对明确，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相对明确。 三档（6 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且能满足采购人配送地点分散、临时紧急下达的采购需

			求；承诺退换时间超 2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应满足项目需求，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稍好。 四档（8 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且能满足采购人配送地点分散、临时紧急下达的采购需求；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 1 小时内，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 五档（10 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且能满足采购人配送地点分散、具有临时紧急下达的采购需求，配送时效短等要求；并能针对采购人个性化、差异化进行不同分析，方案切实有效。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 30 分钟内，有健全、详细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完整详细。 注：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40 分)	3.1 业绩分 (满分 4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2 企业实力分 (满分 2 分)	鉴于本项目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配送服务，投标人提供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或 GB/T19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或 HACCP）、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或 GB/T 24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或 GB/T 45001）证书，以上证书且认证范围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的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的，每个认证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截图，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3 运输车辆	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冷藏专用运输车，每

		分（满分 10 分）	提供一辆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的普通运输车辆（四轮）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正、反面扫描件及车辆彩色照片，如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4 仓储分（满分 7 分）	1. 投标人已有或承诺项目实施前拟投入本项目梧州市城区内固定的仓储货物仓库，仓储面积在 500 m²以下（不含 500 m²）的得 1 分，500 m²~1000 m²（含 1000 m²）的得 2 分，1000 m²以上的得 4 分。 2. 投标人已有或承诺项目实施前拟投入本项目梧州市城区内固定的冷库，冷库容积在 500m³ 以上的，得 3 分。 注：1.若投标人已有的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自建冷库提供该冷库建造的相关合同、冷库主要建造材料的发票扫描件及冷库现场彩色图片）或场地租赁合同（须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扫描件、现场彩色照片），否则不予认可。 2.若投标人承诺的，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3.5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满分 7 分）	1. 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为本企业投保，保额 8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1 分，保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购买食品安全险的有效证明（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和购买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保单金额可累计，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满足本项目商务要求“为学校师生购买 800 万元（含）以上的产品责任保险”的要求，保险金额承诺在 8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的，得 2 分；保险金额承诺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6 设备检测（满分 2 分）	投标人配备独立检测室及相应设备设施或承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得 2 分。 注：1.若投标人已有的提供相关检测室图片、食品食材

			留样室图片和检测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若投标人承诺的，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3.7 人员分 (满分 8 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含配送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满分 8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人与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及人员有效健康证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乙方 1（全称）：（供应商）_____

乙方 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折扣（%）
1	2026 年-2028 年万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进行集中配送项目	1	项	

注：

- 本次报价须为折扣报价。
- 食材基准价随行就市，每月的月中及月末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组成询价小组，在梧州市大东菜市场、新兴菜市场、大塘菜市场、怡景菜市场、两广菜市场、新龙菜市场或相关超市及其他市场随机选取三家（或以上）取得营业执照的固定摊档，进行市场询价，供应商根据市场询价及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梧州市新兴市场部分食品价格监测表的平均价为基准价，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定。如为特价商品的以实际特价为结算。如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就变化价格进行市场询价。
- 最终结算价格=甲方食品采购监督小组审核批准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

第二条 质量标准

序号	招标内容	配送食品原辅材料要求及技术指标
1	2026 年-2028 年万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	通用总则：所有供货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现行相关食品安全、质量标准，来源正规、安全无害、新鲜保质，严禁疫区、污染产区、不合格溯源食材入场；所有供货预包装食品或预包装产品均为经生产企业检验合格的正规合格产品，产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每批次供货均随附完整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批次检验报告；包装密封完好、无毒无害，包装清晰印制

划食品进行集中配送采购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证号等完整信息，供货时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 50%。 一、米面类 1. 产品标准：产品标注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 编码），所有米面产品均为非转基因原料制作，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感官质量：产品新鲜无变质、无异味，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小麦粉色泽正常、质地均匀，为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无霉变、无杂质。 3. 保质期及原料要求：大米成品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稻谷原料储存期不得超过原料保质周期，杜绝陈粮、过期原料加工产品。 4. 品类要求：大米、小麦粉均为市场常规流通合规品类，满足日常餐饮通用使用需求。 二、调味品类 1. 资质与计量要求：产品标注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计量精准，完全符合国家计量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 2. 包装及质保：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无毒无害密封包装，包装密封性良好、无破损漏液；包装标识信息完整规范，供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 50%，无过期、临期不合格产品。 三、蔬菜、禽蛋类 （一）蔬菜类 所有蔬菜色泽正常，失水率≤5%、无腐烂、无枯萎、无黄叶、无虫蛀；每批次蔬菜均需完成农药残留检测，检测数据完整登记、留存备案，乙方每日同步提供对应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做到证货同行。产品全程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国家标准，严禁农残超标、重金属超标、污染蔬菜供货。 （二）禽蛋类 1. 来源要求：产品来源于非疫区正规养殖基地，来源可溯源，无疫病风险。 2. 感官标准：蛋壳清洁干净、完整无破损、无裂纹、无污渍；灯光透视观察，蛋体呈微红色，气室偏小，蛋黄不明显外露或仅中心微显阴影。 3. 品质标准：鲜蛋破开后，蛋黄膜完整不破、凸起饱满、富有韧性，蛋清蛋黄分层清晰、色泽鲜亮，无散黄、无异味、无变质。 四、新鲜肉类 1. 执行标准：鲜冻畜、禽肉类严格执行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鲜活水产品严格执行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2. 供货要求：生猪等畜禽产品为定点屠宰、当日屠宰新鲜产品，每批次必须随货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合称“两证”），证货相符、批次一致、加盖出具单位公章；产品均来自非疫区，无疫病、无变质、无注水、无异味，肉质新鲜紧实。 五、水果类
-------------	--

	所有水果品相完好、成熟度适中、色泽正常，失水率≤5%，无腐烂、无霉变、无冻伤、无严重磕碰损伤；果肉紧实、色泽正常，无腐败味、酸涩异味及其他异常气味，符合生鲜水果食用安全标准。 六、鲜活水产类 水产品鲜活度高、体态正常、反应灵敏，无伤病、无腐烂、无异味、无病毒、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严禁采购江河、湖泊、近海等污染水域出产的水产品，产品来源于非疫区。如需预处理剖杀，需做到鱼鳞刮除干净、鱼鳃、内脏、腹内黑膜清理完整，处理干净、无残留杂质，保证食用卫生。 七、冰鲜类 产品规格大小均匀、品相规整，体表色泽正常、肉质鲜亮有光泽；无异味、无杂质碎渣、无明显淤血斑块、无破皮破损；解冻后肉质状态、感官品质与新鲜产品基本一致，无变质、无腐坏。产品按标准部位规范分割，外包装箱体完好、无破损、无受潮。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无毒无害密封包装，标识信息完整，供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 50%。 八、河粉、米粉、豆制品、奶制品、糕点、饼干、面包、干货类 （一）河粉、米粉 1. 感官品质：产品呈自然白色或微黄色，具有新鲜大米特有清香，无酸味、馊味、异味；口感柔软劲道、有弹性、不粘牙、无砂石等杂质。 2. 资质及标准：生产企业具备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资质合规；产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3. 供货要求：供应商需提供 2 家及以上合规生产厂家供采购人择优选择，每批次供货附带完整出厂检验报告，做到证货同步。 （二）豆制品 产品严格执行 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豆腐色泽洁白、形态完整、质地细腻、弹性良好，无酸味、无卤味、无异味；豆腐丝、豆腐干、豆腐泡等制品表面干爽无黏液、无霉变、无发酸变质现象，品质新鲜合规。 （三）奶制品 严格执行国家奶制品质量、食品安全标准；产品色泽乳白均匀、奶香纯正、无异味；包装完整密封、无破损、无胀袋、无漏液；无霉变、无酸败、无变质，供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 50%。 （四）糕点、饼干、面包 1. 通用要求：具备产品固有色泽、香气与口感，无酸败、发霉、哈喇等异味，产品内外无虫蛀、霉变、污渍及其他外来污染物；供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 80%。所有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严格执行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含人造奶油的产品必须清晰标注反式脂肪酸含量。 2. 面包类：生产环境符合 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生产规范符合 GB 895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卫生规范》，产品质量符合 GB/T 20977-2024《糕点质量通则》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外观表面光滑规整、无裂纹、无塌陷、无异常膨胀，吐司直
--	---

		角边$\geq 85^{\circ}$，色泽均匀呈金黄色至棕红色；内部气孔细密均匀、无大气泡、无硬芯，弹性适中、不易掉渣；按压回弹率$\geq 70\%$（50g 砝码加压 10 秒）；风味纯正，具备小麦焦香与发酵香气，无任何异味。 3. 蛋糕类：切面细腻无颗粒、组织均匀，顶部无塌陷、无开裂；奶油裱花立体定型、不融化、不流淌，甜度适中、口感松软，无异味、无变质。 4. 饼干类：外形完整、无缺角、无碎裂，酥性饼干断面层次清晰；口感酥脆或松软，符合对应品类品质特征，无哈喇味、无受潮变软、无变质。 （五）干货类 干货原料干净无杂质、无泥沙、无虫蛀、无霉变、无受潮结块；形态均匀规整，保留产品固有色与自然风味，无异味、无变质，供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 80%。 九、食用油类 包含花生油、大豆油、食用调和油等各类食用油脂，产品严格执行 GB 1519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脂制品》及国家相关食用油质量安全标准；油品清澈透亮、无浑浊、无沉淀、无哈喇异味，色泽正常。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渗漏，包装清晰标注产品品名、生产厂家、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证号等全部信息，货源正规、质量合格。
--	--	---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_____。

2. 履行地点：_____。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食材原料费、工作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场地费、保险费、税费、利润、检测业务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

（1）结算方式：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初的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对账，确认结算上个月的货款。以甲方实际购买并签字接收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

（2）付款方式：对账核算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以甲方为抬头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齐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核对无误的送货单、明细单等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配送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

1. 食品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

3. 食品实行逢进必检。必须经甲方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仓库或加工程序。验收工作可由甲方安排有经验及专业知识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需两人一组，在视频监控下进行验收，公布验收时间地点，接受各单位监督。验收内容主要是食材的品种、品牌、规格、等级、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运输环境、食材温度等。严禁质量不合格的食品原料进入万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如发现质量不合格，必须及时退货，在退货单上注明退货理由、退货人和退货日期；如数量不准确，应以验收数量为准。验收合格后，由验收人员在购货发票或购货单上签字确认。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 85%，则告知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则按缺货金额的 10%在当月货款中进行扣罚。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贰拾贰万元整。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4.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梧州市万秀区教育局；开户行：工商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账号：2104310029201128055。

6.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配送要求

1. 一般供货以订货单为准，紧急供货以通知为准。

2. 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送货人员健康证等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

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3.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或与询价时询价货品的质量、等级有明显区别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4. 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5. 一般供货要求：

工作日进行配送，甲方指定的食堂在每天 7:00 前，将食堂次日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乙方以微信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乙方要认真核对订货计划并按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早餐类食材应于次日早上 7：00 前到达指定地点。其他食材于次日 9：00 前配送完毕。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6.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7.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8. 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退换，退换时间不超过 5 小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发现食品价格高于核定价格上限的，第一次责令其整改，第二次则扣除 50% 履约保证金，第三次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2.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及一切法律责任；乙方签订合同前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3. 履约过程发生违约行为的，将按以下原则处理：

（1）乙方不按甲方约定的时间、地点送货，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关条款，受到万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食堂有效投诉的，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不予退还其 10%—30% 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的，第一次甲方有权予以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50% 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甲方有权全部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3）乙方必须讲诚信，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乙方所提供的食品被万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食堂投诉或举报为假冒伪劣商品，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经查实立即整改，召回商品，立即更换合格食品。甲方有权全部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4）以上扣除的各项保证金数额，乙方必须在接到处理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补足。

（5）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除按以上原则处理外，甲方有权提请

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乙方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管部门发现或收到万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食堂投诉并查实，第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则扣除 50%履约保证金，第三次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7) 乙方安排未备案人员进行配送和使用不按投标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的车辆进行配送，监管部门发现或收到万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食堂投诉并查实，第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扣除 50%履约保证金，第三次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乙方 2（如有）（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
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折扣
1		1	项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说明：本次报价须为折扣报价。报价折扣 $\leq 98\%$ 为有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不同投标人投标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